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苏1311破42号 本院于2025年7月30日裁定受理江苏曼特思智能物联有限公司的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江苏义扬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苏盛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江苏盛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9月14日前向江苏盛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君临国际广场A座5层江苏义扬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刘娇;联系电话:1808230923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5年9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召开。江苏盛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江苏盛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江苏盛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江苏盛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特此公告。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